

泾川县高平镇牛家咀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文本

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陕西城镇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20 条 居民点用地布局	7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1 条 农村住宅规划	7
第 2 条 法律效力	1	第 22 条 建筑风貌引导	7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六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8
第 4 条 规划原则	2	第 23 条 基础设施	8
第 5 条 规划指导思想	2	第 24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第 6 条 规划期限	2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10
第 7 条 规划范围	2	第 25 条 农用地整理	10
第二章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3	第 26 条 建设用地整理	11
第 8 条 村庄分类类型	3	第 27 条 生态保护修复	11
第 9 条 总体目标	3	第八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11
第 10 条 发展定位	3	第 28 条 安全生产管理	11
第 11 条 指标体系	3	第 29 条 消防规划	13
第三章 村域总体规划	3	第 3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4
第 12 条 人口规模预测	3	第 31 条 地震灾害防治规划	14
第 13 条 主要用地规模控制	3	第 32 条 气象灾害	14
第 14 条 村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	3	第 33 条 公共卫生应急防治	15
第 15 条 村域国土空间管控	4	第 34 条 灾害避难场所规划	16
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	5	第九章 近期建设安排	16
第 16 条 产业发展思路	5	第 35 条 建设内容	16
第 17 条 产业选择与体系	6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16
第 18 条 产业发展布局	6	第 36 条 实施保障措施	16
第五章 村庄建设规划	6	第 37 条 实施保障机制	17
第 19 条 空间布局	6	第 38 条 村规民约	17
		第十一章 附则	1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适应牛家咀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指导牛家咀村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特编制《泾川县高平镇牛家咀村庄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是依法制定的指导牛家咀村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律性文件。在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划。文本中“**黑体带下划线**”部分为本次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3条 规划依据

规划依据是编制规划成果必须执行或参考的指导性文件，主要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类法定文件、标准规范及纲领性文件。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年）；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

2、标准规范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农村生活饮用水量卫生标准》（GB11730-198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甘肃省村镇规划标准》（DB62-T25-3034-200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2019年）；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2021年）。

3、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国务院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2018年2月14日）；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32号）；

《关于印发<平凉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自然资发〔2019〕188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建村〔2021〕47号）。

4、相关规划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甘肃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

《平凉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

《泾川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

《泾川县高平镇总体规划（2015-2030年）》；

《泾川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

第4条 规划原则

- 1、以民为主，以村为心；
- 2、节约集约，保护优先；
- 3、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 4、生态优先，强化管控；
- 5、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6、多规融合，生态宜居；

7、简明规范，通俗易懂。

第5条 规划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示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为指导，改革与创新为理念，带动乡村人口结构调整，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乡村，实现田园乡居生活新梦想。发挥村庄的管控与规划引领作用，实现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各项建设项目和村民建房有据可依的目标。科学规划指导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生态保护、农业生产、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用地关系，构建三生融合的美好村庄发展空间，推动各类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助推乡村振兴。

第6条 规划期限

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7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牛家咀村行政村域全部国土空间，根据泾川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村域总面积为491.87公顷。村域是牛家咀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主体空间，主要对村域内耕地、林地等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产业和配套设施的空间布局及村庄布局、规模等提出控制性规划要求，村域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在控制性规划要求指导下进行。

本次规划的规划范围不作为国土权属依据。

第二章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第 8 条 村庄分类类型

集聚提升类村庄。

第 9 条 总体目标

基于乡村振兴时代背景，结合村域的实际发展状况、区位条件，通过构建特色农业体系，发展具有上湾特色的生态种养农业，营造优美的生态景观环境，建设美丽的田园乡村。将牛家咀村定位为集居住、现代农业、生态养殖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村。

第 10 条 发展定位

塑成田园氧吧，倾力牛肉品牌。

第 11 条 指标体系

建立规划指标体系，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村庄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等类型的 12 个具体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是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要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三章 村域总体规划

第 12 条 人口规模预测

近期至 2025 年，人口总数达到：800 人。

远期至 2035 年，总人口将达到：830 人。

第 13 条 主要用地规模控制

1、永久基本农田控制：根据《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阶段性成

果，牛家咀村村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0.04 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143.06 公顷。

2、建设用地控制：根据《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阶段性成果，牛家咀村村域范围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2.59 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2.59 公顷以内。

第 14 条 村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

1、用地布局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规划主要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留白用地等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 491.87 公顷。

农林用地总面积为 459.2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93.37%。其中：耕地面积为 145.98 公顷；园地面积为 27.25 公顷，林地面积为 226.56 公顷，草地面积为 51.63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7.86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为 32.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6.63%。其中：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32.59 公顷，无其他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中，农村住宅用地面积 25.98 公顷，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0.75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4.9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04 公顷，留白用地 0.92 公顷。

2、国土空间布局

村域三生空间系统是村庄健康发展的综合平台，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依据确定发展定位和要求，以路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廊道等为框架，构筑“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相互融合的村域空间发展格局，明确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的主要区域。根据泾川县生态保护红线成果，确定村域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产品或生态服务为主体功能的空间。生态空间主要是指马泉沟及其周边，与村庄现有位置地势落差大，主要是林地、其他草地等。

村庄农业空间，主要指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空间，即农业生产空间。如永久基本保护农田、耕地、园地等，主要分布在老庄组南侧种植小麦和玉米的耕地、任上路西侧果园地以及马泉沟东边靠近下庄组、台台组和李家组等周边的耕地。

农村建设空间，主要为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和农村其他建设空间，包括村民住宅用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村庄经营性设施用地等，主要分布在现有七个村民小组的农村宅基地区域以及肉牛养殖场区域。

第15条 村域国土空间管控

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及建设空间在空间上不重叠、功能上相渗透。功能结构上，“三区”内存有核心与一般之别。生态保护红线就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划定的核心部分。在农业空间范围内，还存在由一般农业生产用地、农村生活用地等要素组成的一般农业空间；永久基本农田是农业空间的核心部分。建设空间是约束农村建设活动的界限，是国土空间建设开发的核心部分。

1、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由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一般生态空间组成，马泉沟现状植被覆盖度高，与村庄建设区域地势落差大，主要以林地为主划分为生态空间。

根据涪川县生态保护红线成果，确定村域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包括林地、其他草地等地类。

管制规则：

(1) 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生态空间。禁止各类开发活动；禁止违规毁林开荒；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生态环境安全有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按照限制区域严格管理，控制建设开发和农业利用强度；大力开展荒地复垦复绿工作，鼓励村民植树造林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建设。

(2) 生态空间内的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为主，严格控制增量，增量利用应

以发挥生态服务功能为导向。

(3) 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振兴战略、民生、生态旅游等项目由乡镇统筹，采用机动指标方式落实项目审批。

(4) 允许农业复合利用，控制农业开发强度，减少农药、化肥投入，实行休耕和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等产业。

2、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由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农业空间组成。农业空间主要在老庄组南侧种植小麦和玉米的耕地、任上路西侧果园地以及马泉沟东边靠近下庄组、台台组和李家组等的耕地，一般农业空间包括由基本农田之外的耕地、园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等。

管制规则（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永久基本农田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2) 区内的一般耕地，应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砂、取土、堆放固定废弃物或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3) 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4) 区内允许实施农林复合利用，但严禁挖湖造景等行为；结合土地开发整理政策，加强农田水利排灌设施和农田林网的建设，提高配套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

管制规则（一般农业空间）：

(1) 严格控制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农用地转用，对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园地、林地等

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

(2) 禁止在一般农业空间内建窑、建房、采矿或者擅自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

(3) 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建设空间，经批准建设占用区内耕地，需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4) 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为主，严格控制增量，增量利用应发挥农业生产功能为导向；鼓励一般农业空间内的闲置宅基地复垦为农用地，引导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对未利用地、宅基地等规划用地开垦或复垦为耕地的，不得改作其他用途，对新增的耕地应加强管理。

(5) 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振兴战略、民生、生态旅游等项目用地，由相关部门统筹审批落实。

3、建设空间

建设空间由村庄建设用地空间组成，宅基地建设主要沿道路两侧分布，以点状、线状分布，包括现有七个村民小组的农村住房进行集中优化、牛产养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空间。

管制规则：

(1) 建设项目符合土地使用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核减相应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后，可在有条件建设区内进行建设。

(2) 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非农活动影响范围。

(2) 零星建设用地指标由乡镇统筹，可在乡村土地整治和存量优化用地指标腾挪实现乡镇统筹平衡。新建宅基地面积按照《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

的相关规定，应控制在 330 平方米以内，应在规划的住宅用地建设范围内修建，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3)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能源、军事等其他村庄特殊用地管控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4) 规划期内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村庄建设空间内的经营性用地，应按照集体土地入市方式进行相应出让。

(5) 弹性空间包括指标留白以及村庄预留用地，指标留白区可保留现有属性，用于村庄建设时可通过占补平衡等手段加已开发利用。村庄预留用地为建设用地，为村庄未来不确定的项目工程预留的建设空间，可直接进行村庄各项建设。

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 16 条 产业发展思路

1、提品质，促融合

形成“主导产业+配套产业”的现代特色农产品体系，打造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特色养殖基地，发展绿色高效农业。

2、标准化，扩规模

积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生产。继续推进土地流转，以苹果种植和粮食种植为重点，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龙头，以专业合作社和村民为主体，构建“合作社+X+家庭农场（农户）”的产业运营方式，实现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发展订单种植和养殖。推广有机农产品种植基地，促进粮食标准化生产。

3、创品牌，显特色

围绕涪川县“塬区果畜、川区菜畜、山地杂果”的发展思路，培育壮大果畜等特色优势产业，积极融入“互联网+”智慧农业发展理念，依托现代农业科技和现代化的管理模

式，强化设施农业发展，着力打造自身的农业品牌。

第 17 条 产业选择与体系

构建以农业生产为主导，生活和生产服务产业为补充的现代村庄产业体系。

1、主导产业

粮食作物种植：以小麦、玉米种植为重点，发展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生产。

经济作物种植：以“建设生态果园，发展有机果品”为方向，优化果树经营模式和品种结构，创建南部塬区绿色果品出口创汇基地。

设施农业：以畜牧产业为主，利用平凉红牛核心区优势，发展养殖产业。

2、配套产业

服务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双需求的配套产业，包括农村商业金融、农产品购销、电子商务、农产品商贸流通、农技服务及生活服务等。

第 18 条 产业发展布局

根据上层规划以及乡村产业资源的空间分布特征以及现状农业产业基础条件，基于交通条件与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在布局上考虑依托重要交通线，按照因地制宜、有利生产等原则，将牛家咀村产业布局规划为三大功能片区：

苹果种植区、粮食种植区、畜禽养殖产业区。

1、苹果种植区

以“提质、创牌、增效”为重点，加大标准化管理力度，补齐断档区、对老树改造升级。通过承包经营、技术培训、嫁接改良、整修拉枝等措施进行标准化管理，提升苹果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使苹果产业成为村民增收的主导产业。

为提高果园管理水平，邀请果园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为果农传授果园管理知识水平，主要从果园清园、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修剪拉枝进行讲解，实现人才融合产业振兴。

2、粮食种植区

结合全镇产业布局，按照“党组织+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在牛家咀村西南部打造小麦，玉米种植基地，带动全村种植产业发展。

3、畜禽养殖产业区

通过平凉红牛的品牌效应，以鼎康肉牛、旭康食品、正大蛋鸡、福润禽业、盛泰牧业等公司为依托，发展畜禽养殖业。具体在牛家咀村建成标准化肉牛养殖区 1 处，促进经济发展由单一品种向多样品种发展，促进产业加工。

第五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 19 条 空间布局

根据牛家咀村资源的空间分布特征以及现状农业产业基础条件，基于交通条件与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在布局上考虑依托重要交通线，结合各社（组）社会经济状况，按照空间邻近性、整体性、系统性、有机性的空间组织原则，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功能结构布局。

1、一心：村庄公共服务中心

依托牛家咀村村委会、小学及广场，打造村域综合服务中心，为村民提供公共服务，延伸城镇公共服务职能，发展高质量的乡村公共服务。

2、两轴：

①经济发展轴

指以任上路沿线形成的经济发展轴。

②生产发展轴

以村委会前东西向道路形成的生产发展轴。

3、四区：

①特色（苹果）种植区

包括村庄北部上庄社，中庄社、西庄社、李家社等沿任上路周边的社居民点形成的苹

果园种植区域。

②生态涵养区

牛家咀村林业用地区，主要分布在村庄东部区域的马泉沟。

③订单农业产业区

任上路沿线的苹果种植示范区形成的种植农业生产区。

④畜禽养殖产业区

村委会南侧，老年幸福大院东南侧形成肉牛养殖产业发展区。

第 20 条 居民点用地布局

为优化用地结构布局、缓解村内用地供需矛盾、促进村内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和可持续利用，按照“一户一宅、建新拆旧”的原则，分类实施农村宅基地整治，鼓励通过危房改造、易地搬迁、移民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在尽量保护村庄原有肌理的情况下，根据居民意愿、生活环境改善提升、以及居民生产生活安全防护、生态保护等多方面因素考虑，解决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低、提升建设用地总量的目标。

至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32.59 公顷，规划增加村庄建设用地 8.68 公顷，其中：农村住宅用地增加 7.76 公顷，规划留白用地 0.92 公顷。

第 21 条 农村住宅规划

本次规划住宅用地总面积 25.98 公顷。

1、住宅用地腾退

根据住宅分布位置、住宅建筑状况及村民建房计划判定宅旁空闲地规划用途，以土地集约高效与环境生态美化为目标，梳理可复垦复绿空闲土地；腾退废弃住宅用地。

2、合法收回宅基地

本次规划梳理出可合法回收宅基地情况包括：

(1) 同时拥有独立占地住宅与一宅多户老宅的，远期结合老宅流转或者拆迁重建，通

过补偿方式回收宅基地；

(2) 一宅多户中户口已经迁出本村的，远期老宅拆迁或者流转重建时征询村民意见，判断是否可通过补偿方式收回宅基地。

3、超标宅基地管理

鼓励通过建立村自治制度，通过村民决议确定解决方法，以挖掘宅基地潜力，达到村庄用地集约使用目的。

4、新增住宅用地规划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法定标准，村民在原宅基地之外申请新建住宅的其原有的空闲宅基地由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

第 22 条 建筑风貌引导

规划在结合当地民俗风情和生活习惯，对村庄进行整体的综合风貌整治提升。对“改造提升”的建筑，主要采取立面整治、屋顶修缮等便于操作、经济适用的方法，提升建筑风貌景观。对新建住宅进行风貌管控，避免新建住宅与整体风貌差异过大从而对村庄整体风貌造成影响。

(1) 建筑层数

综合考虑村民的生活习惯、居住需求以及农房建筑的采光需求，本次规划牛家咀村房屋住宅层数为 1 层。

(2) 色彩

村庄房屋色彩以“青、白、灰”为主体色调，青瓦、灰墙构成主基调，基础为青灰色，围墙可采用灰色框白底的形式予以美化，正立面不宜采用瓷砖贴面。

(3) 材质

砖木瓦形式为主，砖木结构，不宜采用彩钢板形式；墙面应采用与环境协调的抹灰材料。

(4) 装饰

外墙立面装饰主要采用墙体彩绘的方式，在墙面上绘制村规民约、传统民俗风情以及乡风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内容，既能美化村庄生活环境，又能在乡风文明建设过程中起到较好的宣传作用。

(5) 抗震要求

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牛家咀村新建农房建筑应符合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的要求。

第六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23条 基础设施

1、道路交通

规划路网从村庄现状条件入手，充分考虑村域对外联系和内部之间的联系需求，在结合高平镇规划道路的基础上，根据用地条件和地形特点等打通、拓宽主次干道，危桥重建，巷道硬化，改善通行条件，完善路网系统。以“主干路、次干路、巷道、生产道路”形成四级道路系统，断面形式均为一块板。

(1) 主干路：路面宽度为6米，两侧布设绿化带，左侧设置小型排水渠，安置路灯。满足村庄与外界基本交流，保障夜间出行安全，满足消防要求。

(2) 次干路：路面宽度为4米，左侧设置小型排水渠，安置路灯。沿村庄主干道分布，形成村庄基本交通网络，保障夜间出行安全，满足消防要求。

(3) 巷道：路面宽度为2.5米，连接住户与交通网络，加强巷道与各支路之间衔接，方便居民出行。

(4) 生产道路：规划清理村域机耕路、田耕路等建设，按照3米道路宽度建设，达到农业生产的要求，田埂路按照1.0米至1.5米的人行要求建设，满足生产及旅游观光的需求。

2、给水工程

(1) 给水水源及水质

镇域现有小型水利提灌站28处，主要集中在梁河川区，目前大部分已丧失灌溉能力；规划给水仍采用现行的给水方式，饮用水以地下水为供水水源，由泾川县域南部水厂供水，通过增压设备将水输送至高平镇的蓄水池，通过高平镇供水管网输送至村内进行供水，应逐步完善村庄集中供水系统和设施。依据《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11730-89)要求，保证村庄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2) 用水量预测

根据《甘肃省村镇规划标准》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在结合调查当地居民的用水现状、生活习惯、经济条件、发展潜力、已有供水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酌情确定最高日各项规划用水指标。

居民生活用水指标取60L/人·天；公共建筑用水量指标按居民生活用水的10%，管网漏失水量及其它未预见用水量取居民生活用水、公共建筑用水、道路广场绿化用水总和的15%。

(1) 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60L/人，则近期为48.0m³/日；远期为49.8m³/日。

(2) 共建筑用水量：按a×10%计，则近期为4.80m³/日，远期为4.98m³/日。

(3) 不可预见用水量：按(a+b)×15%计，则近期为7.92m³/日，远期为8.22m³/日。

(3) 管网布置

规划采用生活、消防合用管网，村庄内部供水连接高平镇水管网，形成统一供水管理系统。村庄室外消防用水量根据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结合牛家咀村水资源状况，因地制宜，加强以小型消防车、消防泵、消防水池等为重点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扑救初期火灾需求。供水单位在建设农村给水管网时，应当同时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没有给水管网的，可以利用河流、坑塘、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取水设施。天然水源缺乏的村庄，可以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设置消防替代水源。规划期间，对村庄供水管网设施进行必要的防护，管网敷设

沿线不得建有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依据《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11730—89）要求，保证村庄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给水管网规划供水管网布置与道路建设结合，在村庄内干路沿线布置干管，内部敷设支管，采用环状与枝状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布置，供水管道最小覆土深度为0.7米。主干管管径为200mm，支管管径为90~75mm，入户管道管径为25mm，管材采用钢管或PE管。

3、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采用管网排水，接入高平镇污水管道连接到规划在镇区和能化园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采用排水渠排水，部分经收集用于绿地和林地灌溉，部分直接就近排入河沟。

（1）污水量预测

根据给水规划的用水量预测污水量，污水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75%进行计算，则规划期污水排放量为： $49.8 \times 0.75 \text{ m}^3/\text{日} = 37.35 \text{ m}^3/\text{日}$ 。

雨水量预测雨水流量计算采用泾川县高平镇暴雨强度雨水量计算：

$$Q = q \times \Psi \times F (\text{升/秒})$$

$$Q = 2389 (1 + 0.55 \lg P) / (t + 6)^{0.77} (\text{L/秒} \cdot \text{hm}^2)$$

其中： Ψ —径流系数，一般用地取0.7，绿地取0.15。

q —暴雨强度公式

P —设计重现期采用2年

t —降雨计算历时，取10min。

F —计算集雨面积（ hm^2 ）。

计算得： $Q = 329 (\text{L/s}) / \text{hm}^2$

（2）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在镇区和能化园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牛家咀村污水接入高平镇污水管网进行处理排放。排水管布置在道路中线的东侧或南侧，根据规划设计高程，顺坡敷设，主管道管

径为DN300mm钢筋混凝土管，支管道管径为DN200mmUPVC排水管，并确保管道埋深不小于0.7米。

（3）雨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将雨水按照分散收集，就近重力排放的原则，场地高程低于道路标高的农户在院落中设置单算雨水口并敷设雨水管连接至雨水主管，雨水通过单算雨水口收集至管道后，统一排放至附近沟渠；新增排水沟宽采用400mm，沟高为400mm，排水沟最小坡度不小于0.3%。

4、电力工程

本次规划电力线路由原来架空改为地埋敷设，电缆沿道路主干道架设。各住宅实行一户一表制，集中安装统一管理，公共建筑实行单独计量，每户一个开关箱，照明与插座分开线路。

分步实现电力线路美观性改造，近期着重完成村委会周边核心区电力线路改造，远期考虑实现其他自然村。在村民点集中地段沿村庄主路单侧以及村民文化广场健身场地等主要公共空间布置太阳能路灯，美化亮化村庄环境。

5、通信工程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村庄数字电视、移动通讯、无线网络全覆盖。同时对现有架空通信线路进行整理，新敷设的通信线路与现有通信线路统一建设，统一管理，避免各自为政，整理后的架空线路原则上沿路或河道架设，逐步开展移动物联网建设应用和5G建设布局。

逐步实现邮政、电信、广电三网合一；邮政：在镇区配建邮政局，各村设置邮政业务代办点，辐射全镇，形成镇-村两级邮政通信网络，电信：完善电信宽带配套设施，提高固定电话入户率，争取规划期末达到60以上。广电：因地制宜，提高有线电视入户率，争取规划期末达到90%。

6、供热能源工程

镇域现状没有集中供热站。村民采取小暖炉供暖，规划集中供热，合理布置热源点，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镇区新建集中供热站，覆盖全镇区，满足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有条件的中心村新建集中供热站，满足村民取暖需要，其他未建集中供热站的村庄采用太阳能、沼气等新能源满足供热需要。

因地制宜开展太阳能、沼气和电的利用，实现供能方式多元化。加快推进生物质天然气和规模化大型沼气等燃料清洁化工程，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逐步替换煤炭，逐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照明、地暖等设施进一步改善环境。

7、环卫工程规划

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逐步完善城镇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理体系，坚持基础设施共享，科学合理处置、消除对环境的污染，营造山川秀美的城乡环境。

规划建立“户分类、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在沿村内主要道路、广场、公共空间以及村庄集中居住区根据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的标准配置垃圾桶或垃圾池，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应做到防渗、防漏、防污，相对隐蔽，并与村容村貌相协调，设固定环卫人员进行道路清扫与清运。

8、管线综合规划

(1) 管线综合布置

各种管线的位置都要采用统一的坐标系统及标高系统；管线综合布置应与平面布置竖向设计统一进行；管线布置应全面规划，近期集中，近远期结合；沿道路设置的管线平行，横过道路的线段应尽量与道路中线垂直。干管应布置在用户较多的一侧或将管线分类布置在道路两侧。管线布置宜按照以下顺序，自建筑红线向道路方向布置：**a. 电信电缆；b 电力线缆；c. 给水管；d 污水管；e. 雨水管；f. 照明杆柱等。**

(2) 综合管线布置地下管线发生矛盾时，应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压力管让自流管；

2) 管径小的让管径大的；

3) 宜弯曲的让不易弯曲的；

4) 临时性的让永久性的；

5) 工程量小的让工程量大的；

6) 新建的让现有的；

7) 方便检修的让检修次数多的、不方便检修的。

(3) 各种工程管线交叉时，自地表向下排列顺序为：电信缆线、电力电缆、给水管线、排水管线。

第 24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提高生活质量、满足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为原则，依托高平镇小城镇建设范围扩大至牛家咀村，通过资源共建共享，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完善村域功能，提供方便的娱乐、休闲、购物空间，满足人们文化教育、医疗保健等需求，缩小城乡生活水平差距，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第 25 条 农用地整理

为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推动农业发展转型升级，统筹推进低效耕地和园地整理、农业用地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按照《2021 年全省稳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精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镇上严格执行政策，对村域内撂荒土地进行整治复垦，盘活利用了农村闲置土地，解决了土地撂荒无人耕种的难题。

规划将村域内连片的农田进行中低产田改造，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 26 条 建设用地整理

为优化用地结构布局、缓解村内用地供需矛盾、促进村内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和可持续利用，本次规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主要来源于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已废弃和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农村居民点用地。按照优先考虑农业，适当增加生态用地的原则，因地制宜，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

规划确定安排异地搬迁 13 户，拆除空心院落 5 户，对于拆除宅基地的村民全部安置在集中居住区内。

第 27 条 生态保护修复

将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相结合，形成新的功能。按照山水林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通过修复水体与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系统。

1、造林绿化

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着力打造绿色生态屏障工程，努力推动造林绿化工程，强化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生态家园。实现 25 度以上坡地退耕还林和荒山造林，25 度坡以下实现梯田化，川道农田林网化，绿化美化“四旁”区域，形成以农田防护林为主体的综合防护林体系。建立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和管理体系，把广大农村建成环境优美、居住舒适的“生态家园”，对历年造林区域打通并硬化消防路，加强林木管护，确保“栽一片，活一片，存一片”，以优美的绿化环境促进乡村生态振兴。

2、生态环境整治

(1)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和养殖业的污染在促进城乡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同时，推广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模式，集约化养殖场的污水处理率达 95% 以上。防治农药化肥和农膜污染，合理施用农药、化肥、农膜，推广高效菌肥、生物杀虫剂、高效低残留农药、可降解农膜等措施。

(2) 改善能源结构，强化垃圾回收和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秸秆禁烧区，改善空气质量，禁烧区秸秆禁烧率应达 95%。大力推广秸秆还田、过腹还田和其它综合利用措施，开辟科学利用秸秆途径。推广普及农村户用沼气池与改圈、改厕、改厨“一池三改”相结合的生态模式，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 发展生态产业。引导农户发展生态农业，建立合理的农产品结构，充分利用各种农产品的构成生物链进行生产，最大限度利用土地资源，以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乡村企业重点向绿色农业产业化、企业清洁生产、资源利用可持续化方向发展。

为防止坡面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修复和合理利用坡面水土资源而形成的水土保持。有植物覆盖护坡和保土耕作措施等。梯田、地埂、截流沟、排洪沟、蓄水池、水窖及沟头防护设施采用径流调控工程。

第八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第 28 条 安全生产管理

1、管理目标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农村安全生产意识，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形成安全管理目标。

2、安全生产责任

1) 各村、组主要负责人要有明确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实行安全生产报告制度。
2) 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落实，对没有落实责任的，严肃追究。

3、安全生产检查

1) 农村生产生活产生的可燃物料多，又缺少火灾消防系统，应加大力度检查农村的火灾隐患，及时清除源头，才能保障生产安全。

2) 倒碳灰时检查碳灰是否燃尽, 如未燃尽, 把未燃尽的灰用水浇灭后再倒出去。

3) 粮食和稻草堆都是可以自燃的。经常性检查粮食的霉变情况, 以免发生自燃。

4) 应提倡文明祭祀, 办丧事, 尽量不要为这类活动动火。如果一定要用火, 则应当站到上风方, 避免火焰伤人, 用完火后应当将火灰就地掩埋, 避免死灰复燃。

5) 在森林防火期, 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加大巡山护林力度, 真正做到“有烟必报, 有火必扑, 违章必罚”。

6) 发现电线断落不要靠近, 要派专人看守, 并及时通知电工处理。

7) 运输农药时, 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 发现有渗漏、破裂的, 应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运输。

4、安全生产规范

(1) 安全生产用电

1) 用电要先申请, 安装维修要找电工, 严禁违章操作, 严禁无证作业。

2) 每个用电户都要自觉遵守安全用电规章制度。

3) 不准在电力线路下面盖房子、打井、栽树、堆放柴草。

4) 不准在电力线路附近采石、放炮。

5) 不准靠近电杆挖坑、取土、不准破坏拉线以防倒杆、断线。

6) 电力线、通讯线、和广播线要明显分开架设; 晒衣服的铁丝和电线要保持足够的距离, 不要绕在一起, 更不能在电线上晒衣服。

7) 要教育儿童不要玩弄电线设备, 不爬电杆, 不爬变压器台, 不摇晃拉线。

8) 不在电力线路附近放风筝、打鸟。

9) 不准往电线、瓷瓶、变压器上扔东西。

10) 发现电线断落不要靠近, 要派专人看守, 并及时通知电工处理。

11) 在家庭用电中, 不要用手摸灯头、插座以及其他家用电器金属处壳, 有损坏、老化、漏电的要赶快找电工修理或更换。家用设备的金属外壳要可靠的接地。

12) 发现有人触电, 千万不要用手拉触电人, 应赶快拉断开关, 断开电源、或用干燥的竹竿挑开电线, 立即用正确的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法进行现场急救, 不能打强心针。

(2) 农村火灾预防

1) 农村生产产生的可燃物料多, 农村建房可燃物料多, 农村居民区缺少火灾消防系统, 农村距城市专业消防队遥远, 而且农村还是防止森林山火的第一线。由此可知, 农村的火灾事故风险比城市高的多, 农村的火灾防范比城市更紧迫。

2) 应把未燃尽的灰用水浇灭后再倒出去。如果是在野外烤火, 一定要将余火熄灭或用沙、土埋好再离去; 把烧过的灰倒在安全的地方, 不要倒在饲养棚边或柴堆边, 让灰在炉里或火盆里过夜, 冷透了在掏出来。

3) 粮食和稻草堆都是可以自燃的。粮食和稻草自身湿度受到水分的影响较大。在湿度较高的条件下, 会发生霉变, 逐渐由化学反应产生蓄热, 最后达到自燃点, 引起粮食和稻草自身燃烧。同样, 麦秆、烟草等也会自燃, 所以要经常通风、翻晒, 在阴雨天尤其必要。

4) 有些地方用柴烧火做饭, 柴的停放必须远离灶台, 且要注意放置数量不要太多。做完饭后应检查, 看柴堆周围是否遗留火种; 有些地方用煤烧火做饭, 如果在露天堆放煤, 不要堆太多且应远离建筑物, 以免煤自燃起火。

5) 应提倡文明祭祖, 办丧事, 尽量不要为这类活动动火。如果一定要用火, 则应当站到上风方, 避免火焰伤人; 用完火后应当将火灰就地掩埋, 避免死灰复燃。

6) 在森林防火期, 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必要时生产用火(包括烧地边)都要申办野外用火许可证, 凭证用火; 在林区严禁吸烟、乱丢烟头火种; 放牧人员严禁野外生活取暖、煮食、驱兽; 宗教用火, 必须专人管护, 火灭人离; 严禁敞烧地边, 烧荒; 严禁在林地上坟烧纸、放鞭炮、烟花等, 做好聋、哑、痴、呆人员管护工作, 严禁上述人员野外有用火; 入山人员乱丢烟头、火种; 加大巡山护林力度, 真正做到“有烟必报, 有火必扑, 违章必罚”。

(3) 使用煤球炉引起煤气中毒采取的措施

- 1) 合理使用煤炉，装上烟筒并使其完整。
- 2) 伸向窗外的部分要加上防风帽。
- 3) 煤炉、烟筒子一定要密封。
- 4) 白天用煤炉做饭时要打开窗户，让空气流通。
- 5) 2-3 个月要清扫 1 次烟筒，以防烟灰堵塞烟筒，影响煤气出路。
- 6) 为了防止万一，可在家里安装 1 个换气扇。

(4) 预防农药中毒

- 1) 在使用农药特别是剧毒农药和新品种农药前，必须了解这类农药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中毒的表现等。
- 2) 运输农药时，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发现有渗漏、破裂的，应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运输。
- 3) 要有专业保管，切勿与粮食、蔬菜、瓜果、工具、化肥等混放在一起。
- 4) 尽量避免农药沾染皮肤，配药、拌种是必须戴口罩、手套，并用工具搅拌；施药时穿长袖衣、长裤；皮肤上溅到农药时，立即用碱水或肥皂水洗净；施药后要换衣、洗澡、洗净手脚再休息和饮食。施药时不吃东西，不吸烟，不喝茶，不讲话，不用手擦眼揩脸。
- 5) 施药前仔细检查药械开关、接头、喷头，喷药过程中发生堵塞时，绝对禁止用嘴吹吸喷头和滤网。
- 6) 每次施药后，剩余药液及器具不可乱倒乱放。平时要加强对喷雾器等设施药具的维修、保管。
- 7) 施药人员在施药期间不得饮酒，在操作时禁止吸烟、喝酒、吃东西，被农药污染的衣服要及时换洗。
- 8) 施药人员每天施药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药械要两人轮流操作。连续施药 3-5 天后应休息一天。

9) 喷洒剧毒农药更需要特别注意，一定要穿长袖及长裤，戴口罩、塑料手套、防护眼镜。手臂皮肤暴露部位涂些肥皂，形成一层保护膜。施药结束后，工具要用 5%的草木灰水浸泡 4-5 小时，口罩、衣服也要用肥皂和草灰水洗净。

10) 一定要掌握最后一次在果、蔬菜食用物上施药至收获的间隔时间。把农药残留量控制在最低浓度，以保证食用安全。

第 29 条 消防规划

村庄消防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大力宣传消防知识，针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装备建筑防火等内容进行综合整治。规划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水鹤》（GA821-2009）要求。

1、消防布局

结合给水管道设置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各社（组）按服务范围配备灭火器、水枪等消防装备。

2、消防设施规划

消防车道：加强村内消防车道的建设，供消防车通行的车道不小于 4 米，集中居民点纵横设置消防车道，间距不大于 160 米，并设置禁停标志等，保证消防车道的畅通，消防车道上方不应设置限高。

消防站：规划在高平镇（中心街道）设置微型消防站，随着未来牛家咀村发展，保障牛家咀村消防安全。

供电线路：要对村内不符合规范的供电线路进行清理、更换，对村内影响安全的变压器进行更换或者移位。户内对村民自建房内的电气线路进行穿管改造。

3、消防安全管理

(1) 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消防员、值班通信员等岗位，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设驾驶员岗位。

(2) 禁止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堆放柴草、木材等易燃可燃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带入村庄集聚区内。

(3) 在主要道路、集体活动场所设置固定宣传栏或警示牌。

(4) 主要地点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火灾隐患。

第30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在今后建设发展过程中，需不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村民防治意识，保障村民生活安全。

1、村庄重点防御边坡失稳的滑坡、崩塌等灾害，对因建设使植被受到破坏的，必须进行恢复。

2、地质灾害危险区应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措施以保证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3、对可能造成滑坡的山体、坡地，应加砌石块护坡或挡土墙。

4、加强村内生态环境保护，对裸露地面进行植树造林，防止水土流失；对于地处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自然村，本次规划将引导村民分批次安置在新建居住小区内；对于废弃的砂石、土不得向沟渠倾倒，保障排水畅通。

5、对不易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保障村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不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提高村民防治意识。

6、位于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及以上地区，应根据抗震防灾要求统一整治村庄建设用地和建筑，对需要加强防灾安全的重要建筑，进行加固改造整治。

第31条 地震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高平镇对应地震烈度为II度，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拟建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类别应为标准类，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规划区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

1、防御目标

提高村民地震时的应急应变能力和领导的组织指挥能力，逐步增强村庄的综合抗震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在地震时保证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灾后建设的顺利恢复。

2、防震措施

(1) 加强避震疏散体系建设，提高村庄公共设施的抗震能力，结合村庄建设，提高村庄综合抗震能力。确定高平镇政府所在地为防灾减灾指挥中心；高平镇卫生院、牛家咀村卫生室为临时急救中心；村庄广场、停车场等空地可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村庄主要道路为疏散通道和救援通道，支路宽度不小于3米，两侧建筑应考虑倒塌后不至于中断交通。确保地震时居民能够及时疏散，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顺利到达。

(2) 加强村内建筑的整修，新建工程、改建建筑物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进行设计施工，对无抗震措施的建筑应进行加固。同时应加强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3) 保证与消防队、医院、防疫站等救援部门通讯联系，确保能快速救援。

(4) 村庄内的道路、桥梁、供水、供电、通讯、幼儿园等生命线工程按照标准设防保证安全，并尽量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5) 认真做好抗震知识的宣传工作，使群众知道正确的防灾避震方法，增强震时和震后的紧急应变能力，了解抗震的预防知识。

第32条 气象灾害

1、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布能力建设，提高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覆盖面，保障气象灾害信息能够到村入户。

2、加强农村防灾科普宣传和农民防灾避灾技能培训，建设农村防灾科普宣传和技术培训基地。

3、增加气象科技贡献率，保障粮食等农产品稳产高效。

4、开展新农村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开展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防御气象灾害能力普

查，修订完善农村建筑物和农业生产设施防灾标准。

5、指导地方科学规划农业生产布局，加固和改造现有的农业与农村防灾基础设施和民宅等建（构）筑物。

第 33 条 公共卫生应急防治

为科学、有效、及时防范和应对牛家咀村可能出现的疫情，认真做好监测、预检分诊和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最大程度地减少疫情对公众健康和社会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1、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1）预警预防

村庄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的预警，由村信息联络员根据发生病例的疫情和数量进行判别和预警，遇有疫情迅速报告村医疗服务小分队队长。对辖区外突发传染病疫情的预警，以县卫生局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知为主，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发布的信息为辅，具体由村医疗服务小队队长负责接收，要求平均每天不少于 2 次，疫情易发期做到随时接收和关注。

（2）信息报送

村医疗服务小分队队长在获知突发传染病疫情和预警的信息后，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村应急协调小组组长，并经同意后，将此信息迅速通报辖区各单位信息联络员，并在 30 分钟内将有关情况报镇政府应急办。

2、应急处置

（1）村信息联络小分队：负责向辖区单位的信息联络员发出突发传染病疫情的预警信息，要求他们做好初步防疫准备（如消毒、备足药品物资等），取消一切集体性活动；开辟疫情防治期间专用电话，确保信息流通；轮流值班，接收传递上报疫情信息给村应急协调小组组长。

（2）村信息联络小分队和宣传小分队：负责向村民发布疫情警报，公布疫情、感

染源及防护措施，让广大村民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把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及时向村民通报；按照村应急管理责任分工，负责各户的宣传教育和疫情调查工作；做好突发性传染病疫情的宣传工作和有关信息的收集汇总，把传染病疫情防治传单发放到每家每户。

（3）村巡逻小分队：负责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交通，引导救护车，劝离围观人员；对辖区内的特定时期到传染病疫情和从疫区来到本辖区的人员，都要做好摸排登记工作。

（4）村文化宣传小分队：负责做好村民的疑似病人的思想工作，做好安抚慰问，保持情绪稳定。

（5）村医疗服务小分队和抢险救灾小分队：负责疾病预防和消毒的技术指导。人员流动大的公共场所的消毒，空气中用 0.2%-0.5% 的过氧乙酸喷洒、用 0.1% 过氧乙酸拖地、门把、桌子、凳子等设施用 0.2% 的过氧乙酸擦拭；配合卫生、公安部门，对疑似病人以及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逐个检查，让疑似病人立即戴防护口罩、手套，观察病情，对症处理，或根据需要采取应急措施（医护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采取就地隔离和医学观察措施。

（6）村后勤保障小分队：负责到村隔离区村民家送饭菜和生活用品。

3、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

根据上级疾控中心通知，辖区内疫情解除后，村应急行动响应结束。村应急协调小组负责善后处理；向村民公布疫情解除；隔离区进行现场消毒、清理；向镇政府应急办报告疫情情况。

（2）调查评估

由村后勤保障小分队负责对疫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行调查统计，交村信息联络小分队，根据要求逐级上报。同时，村委会负责对事故（事件）的预防预警、组织指挥、

应急救援等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结合实际工作提出对预案的修订意见和要求。

第 34 条 灾害避难场所规划

规划利用公共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开敞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疏散半径满足 300~500 米，人均避难面积 2.00~4.00 平方米。利用任上公路和村支路作为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农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

第九章 近期建设安排

第 35 条 建设内容

1、协调规划区总体建设，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

村庄现状发展缺乏秩序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对薄弱，几乎处在初级阶段，人均建设指标低于规划标准，影响村庄的进一步发展。结合区域内外形势，要加快村庄建设，首先要完善其公共服务设施，使其配备一整套独立的工程设施系统，解决村民最基本的生活要求，然后再进一步规划，促进村庄有序发展。

2、加强道路交通建设，提高村庄载体能力和服务功能。

交通系统是村庄发展的骨架，更是各项规划的制定基础，在规划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基于村庄内目前道路状况，大多道路是盲目发展的产物，不仅缺乏路网体系，道路质量也比较低，路幅宽度不均，更缺乏相关配套的排水及绿化设施，在道路规划中应该充分考虑在远期的发展变化，全面加强道路的修整建设，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处理好近、远期发展关系。

集中紧凑，促进村庄建设，综合开发，配套建设，与整体发展相协调。在规划中应该进行长远的战略性考虑，将近期和远期的发展建设进行综合部署，统筹规划，近期建设应该建立在远期规划的基础上，不能脱离实际将其分离。

4、全面推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村庄景观面貌。

生态因素规划是村庄可持续发展中至关重要的环节，要避免由于无序盲目的发展，造成环境恶化，现代的村庄规划建设均应建立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其未来发展做长远考虑，近期开始就要抓紧生态环境建设，改善其整体面貌。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36 条 实施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市、区、镇各级党政领导，应高度重视规划工作，建立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定期来村检查指导工作，帮助解决规划、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为村庄的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各领域专业人士应加强对村规划实施的技术指导，确保规划科学合理、顺利实施。并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加强沟通，积极帮助村庄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各种困难。

2、加大投入力度

采取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建立以农民为主体、政府积极引导扶持的投资体制，注重实效，量力而行，不要搞形式主义，不盲目攀比，一切从实际出发，切实把村里的各项事情办实办好。不同建设项目，应确定不同的投资比例。对于村内集体受益或跨村受益的基础性、公益性建设项目，实行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村民投工投劳的办法进行建设；对于生产经营性项目，实行政府与村民共同投入的办法，或者利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来筹集资金；各级政府应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投入，帮助群众改善生产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改善村庄环境，方便群众生活，缩小城乡差距。

3、加深村民自治管理

坚持以自治为基础，深化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

自治机制，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

4、加强执行力度

规划一经批准，将成为指导各项建设、管理各相关规划的依据，规划由涪川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第 37 条 实施保障机制

1、建立规划实施评价监控机制

建立政府对本规划实施评价监控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价，对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估，保证其延续性与动态性。

2、强化规划目标管理责任机制

按照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的考核体系，将实际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面积和质量、存量土地消化量作为耕地保护责任和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问责制，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负总责。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因素，完善相关评价和考核办法。

3、完善规划实施公众参与机制

(1)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采取多种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增强规划修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各地在安排具体项目用地和开展土地整治活动时，应广泛听取公众和土地权利人意见。

(2) 加强舆论宣传，对规划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用地意识，增强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重要性的认识；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依法公告，接收公众监督；向社会公开规划方案、规划实施措施和规划实施进展等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广大群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

4、建立实施奖惩罚则机制

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制定符合本村实际的<村规民约>，违反该村规民约的行为，村委会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出工），整改（出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造成该行为的农户（商户）承担。对拒不承担费用者，由村委会依法向涪川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针对不履行村民义务的，将暂停各项相关政策，如办理粮食补贴和良种补贴的发放、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的办理申请和低保金的发放、计划生育惠民政策项目的申请、创业贷款项目的申请、其他各项政策性项目的申请。

5、资金保障措施

根据国家的相关惠农政策，村里应向相关部门申请支农资金。相关部门对村内土地平整、水利建设、道路硬化等项目全力支持。对农业产业发展、生产技能学习、建筑改造、环境绿化、沼气池、清洁池、厨卫改造、太阳能利用等项目采用“以奖代投”的方式予以扶持。村里可以通过公司加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吸引农业产业化企业进村投资。村民发展农业产业所需资金可以向金融机构贷款。金融机构可适当简化手续，提供低息贷款予以扶持。

第 38 条 村规民约

村民行为规范：生产讲绿色环保，不乱烧滥伐，乱排滥倒；交易讲公平诚信，不短斤少两，见利忘义；开车讲交通规则，不争道抢行，乱停乱放；走路讲安全自律，不乱闯红灯，横穿马路；言谈讲和气文雅，不粗言秽语，信谣传谣；举止讲文明礼貌，不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着装讲得体大方，不穿戴失当，脏污不洁；办事讲谦让有序，不插队抢座，吵闹喧哗；居家讲敬老爱幼，不赌博迷信，铺张浪费；睦邻讲友好守望，不搬弄是非，乱堆

乱建。

村民文明公约：热爱祖国，建设乡村；民族团结，求实创新；奉公守法，诚信谦让；
 爱护公物，节俭环保；笃学修身，明礼尚德；勤勉敬业，奋发有为；感恩友爱，乐善济困；
 尊师重教，睦邻和亲。

第十一章 附则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1 牛家咀村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

指标(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一、村庄发展指标			
户籍人口规模(人)	767	830	预期性
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耕地保有量(公顷)	143.06	-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30.04	-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19.58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	32.59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3.91	32.59	约束性
新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	约束性
三、人居环境整治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32	50	预期性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30	100	预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率(%)	0	100	预期性
居民点绿化率(%)	10	100	预期性

附表2 牛家咀村国土功能结构调整表

分 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			
	用地	比重	用地	比重	用地面	比重		
农林用地	耕地	157.39	32.00%	145.98	29.68%	-11.41	-2.32%	
	园地	29.06	5.91%	27.25	5.54%	-1.81	-0.37%	
	林地	227.31	46.21%	226.56	46.06%	-0.75	-0.15%	
	草地	51.84	10.54%	51.63	10.50%	-0.21	-0.04%	
	其他农用地	2.36	0.48%	7.86	1.60%	5.5	1.12%	
	合计	467.96	95.14%	459.28	93.37%	-8.68	-1.77%	
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 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16.03	3.26%	25.98	5.28%	9.95	2.02%
		公共服务用地	0.75	0.15%	0.75	0.15%	0.00	0.00%
		商业服务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物流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道路与交通设	7.09	1.44%	4.9	1.00%	-2.19	-0.44%
		公用设施用地	0.04	0.01%	0.04	0.01%	0.00	0.00%
		绿地与广场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留白用地	0.00	0.00%	0.92	0.19%	0.92	0.19%
	小计	23.91	4.86%	32.59	6.63%	8.68	1.77%	
	其他建 设用地	特殊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矿业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3.91	4.86%	32.59	6.63%	8.68	1.77%	
	自然 保护 与保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陆地水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491.87	100.00%	491.87	100.00%				

附表3 牛家咀村空间布局分区面积统计表

序号	空间管制分区	面积(公顷)	占比(%)
1	生态空间	278.18	56.56%
	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	0.00%
2	农业空间	181.10	36.82%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30	26.43%
3	建设空间	32.59	6.63%
	其中: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0.00%
村域面积		491.87	100.00%